

2002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廢物處置（廢物轉運站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（第 354 章）

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

《廢物處置（廢物轉運站）規例》（第 354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5. 新界西北廢 (a) 每一廢物載量：載量為 1 公 \$38 \$38

物轉運站， 噸或不足 1 公噸

地址為新界 (b) 每一廢物載量：載量超過 每 0.01 公 每 0.01 公

元朗順達街 1 公噸 噸收費 噸收費

(範圍由編號 \$0.38, \$0.38,

TM 3791-Db 餘量不足 餘量不足

的圖則劃定) 0.01 公噸 0.01 公噸

亦作 亦作

0.01 公噸 0.01 公噸

計算 計算

(c)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 \$38 \$38

廢物載量——

(i)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

重量並不切實可行；或

(ii)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

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

題

6. 離島廢物轉 (a) 每一廢物載量：載量為 1 公 \$68 \$68

運設施—— 噸或不足 1 公噸

馬灣站，地 (b) 每一廢物載量：載量超過 每 0.01 公 每 0.01 公

址為新界馬 1 公噸 噸收費 噸收費

灣北灣，毗 \$0.68, \$0.68,

連污水處理 餘量不足 餘量不足

廠 (範圍由 0.01 公噸 0.01 公噸

編號 TWA 亦作 亦作

1058-E 的 0.01 公噸 0.01 公噸

圖則劃定) 計算 計算

(c)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 \$68 \$68"。

廢物載量——

- (i)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；或
- (ii)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2年6月25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廢物處置（廢物轉運站）規例》（第354章，附屬法例）（"《規例》"），加入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和馬灣站為《規例》適用的廢物轉運站，並訂明在該等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。